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06367號



主旨：解除苗栗縣卓蘭鎮編號第1309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2.012896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26.119319公頃，其中苗栗縣卓蘭鎮豐田段368-1、368-2、463-17及463-18地號等4筆土地內面積計2.012896公頃，為既有中坪道路用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，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(交通用地)者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解除其為保安林，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為24.106423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及圖2)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(圖3)。
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

苗栗縣卓蘭鎮編號第1309號土砂捍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								
坐 落	地 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 積 (公 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苗栗縣卓蘭鎮豐田段	368-1	山坡地保育區	林業用地	0.100095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（交通用地）	中坪道路用地
苗栗縣卓蘭鎮豐田段	368-2	山坡地保育區	林業用地	0.002103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	
苗栗縣卓蘭鎮豐田段	463-17	山坡地保育區	林業用地	1.719446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	
苗栗縣卓蘭鎮豐田段	463-18	山坡地保育區	林業用地	0.191252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	
合計				2.012896				

圖1

苗栗縣卓蘭鎮編號第1309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鳥瞰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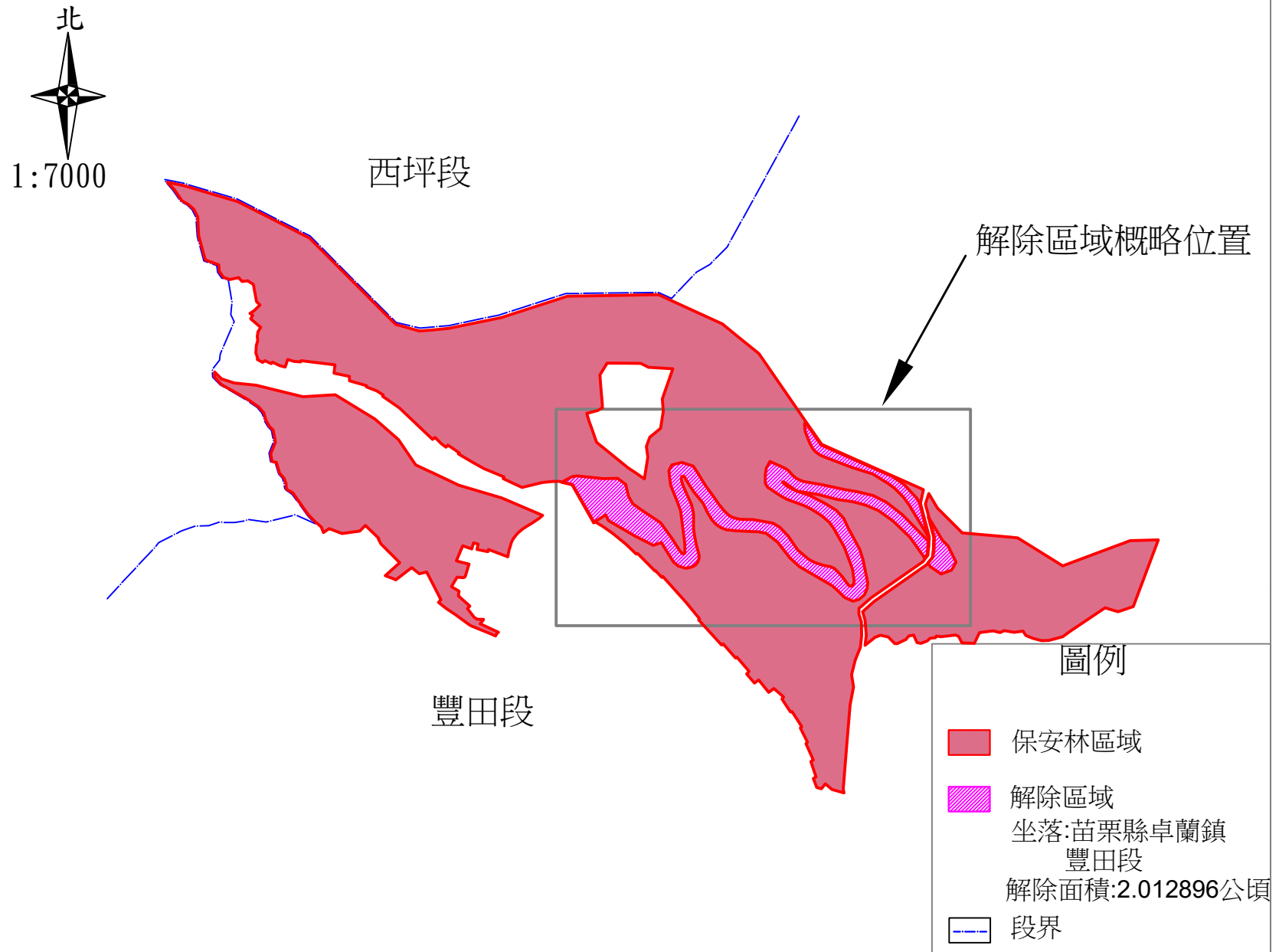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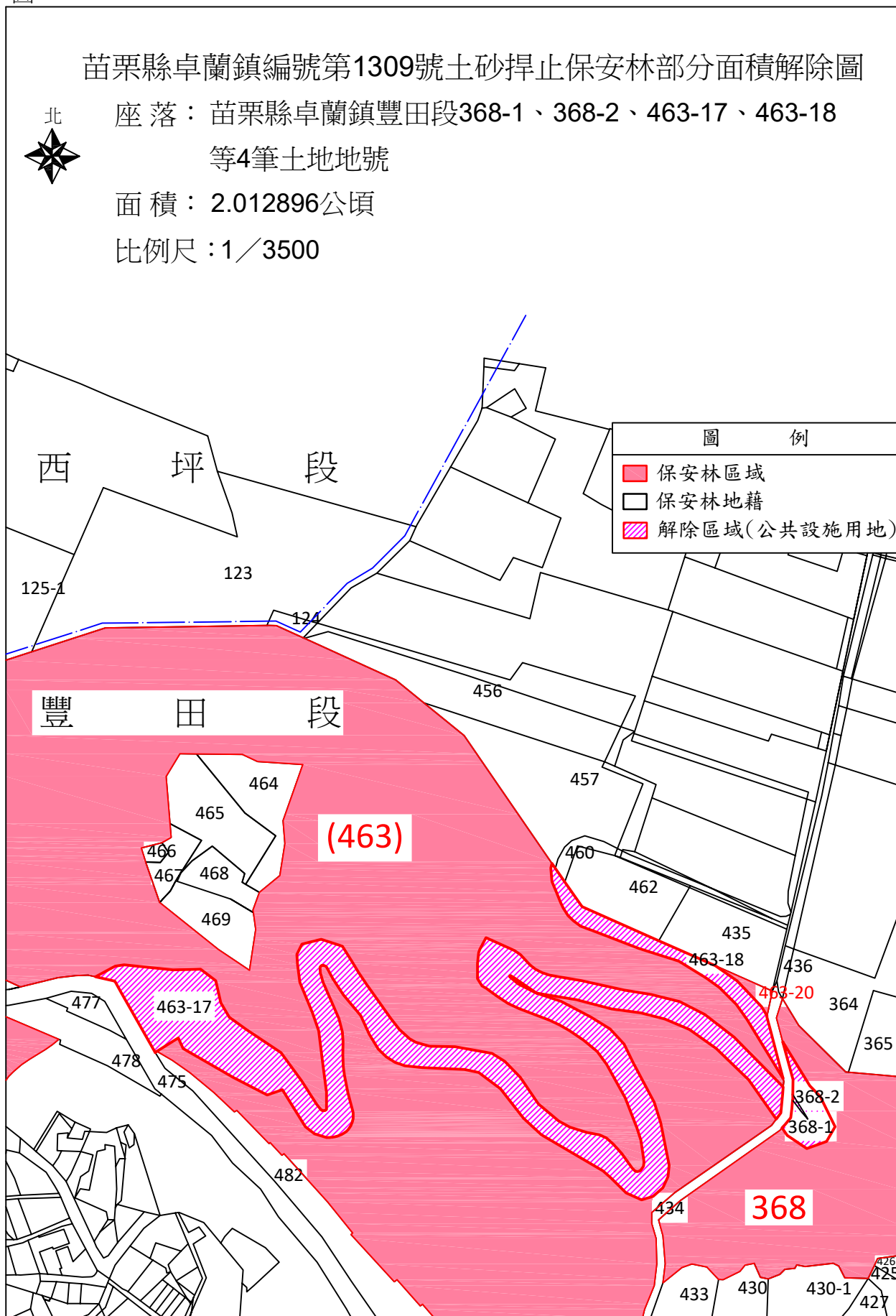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

N



1:7,000

農業部114年4月7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206367號公告

苗栗縣卓蘭鎮編號第1309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位置圖

坐落：苗栗縣卓蘭鎮豐田段

面積：24.106423公頃

